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04號

原告 劉欣兒

訴訟代理人 徐國硯律師

陳宇安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陳法華律師

被告 新城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清算人 譚芷宜

訴訟代理人 劉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新城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民國111年12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90309號函解散登記，並於111年12月16日經全體股東譚芷宜選任譚芷宜為清算人，有新城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見限閱卷）。是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行清算，其法人格尚未消滅，有當事人能力，並應由清算人譚芷宜為法定代理人，先予敘

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3月9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於110年10月1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66萬元，並支付服務費、保固費等語（見本院卷依第441至445頁、卷二第24至25、199頁），復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359條規定，至同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為解除契約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1至252頁），核屬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10年3月9日簽訂系爭合約，買賣標的為2012年8月出廠之中古汽車（廠牌：BMW、型號：ACTIVEHYBRID 7 L，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為66萬元，被告保證系爭車輛之變速箱已查修完成不具瑕疵，惟於110年3月19日交付系爭車輛，原告開車返家途中，發現系爭車輛會跳檔及明顯加油無力，復於110年4月20日出現異常，送修之檢查結果為變速箱零件有問題，足見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有變速箱故障之瑕疵，而欠缺保證之品質及效用。嗣原告於110年10月1日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又原告除給付系爭車輛買賣價金66萬元外，另支付服務費2萬9,628元、保固費1萬9,850元，共計70萬9,478元，是以本件請求70萬元。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車輛以雙方試車無誤現況點交，交車時不存在瑕疵，且

01 應於汽車過戶7日內到指定保養廠（即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
02 司桃園營業所）啟動保固，並由該保養廠處理後續服務，原
03 告卻遲至110年3月29日始啟動保固，又原告所述系爭車輛後
04 續狀況，在保固書範圍已於110年6月19日幫原告維修更新完
05 成，況111年至112年9月26日系爭車輛已經行駛接近2萬公
06 里，若系爭車輛無法行駛，為何可以正常驗車，還可以開上
07 高速公路。另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19日發現瑕疵並通知被
08 告，則原告遲至110年12月30日始主張解除契約，已超過民
09 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6個月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10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2頁）

13 (一)兩造於110年2月18日簽定委託代理購買契約書，由原告委託
14 被告代購中古車輛。備註欄購買車輛之條件：保證非重大事
15 故、非泡水、非兇車、里程準（見本院卷一第27頁）。

16 (二)兩造於110年3月9日簽定系爭合約，原告以66萬元購買系爭
17 車輛，於110年3月19日交車。

18 (三)系爭合約第5條記載：「買賣標的物之里程數、車況、配備
19 及品質等，均已交付當時車輛之現況為準，甲方（按即被
20 告）不付（按即負之誤繕）其他瑕疵擔保之責任，現況點
21 交，以上所述，甲、乙（按即被告）雙方均無異議」、備註
22 記載：「此車為中古車，曾發生擦撞，有更換板件，但已修
23 復，保證非泡水車、非兇車、非刑事案車，甲方已協助乙方
24 內裝清潔，外觀鈑烤，引擎、變速箱、電腦各機件查修完
25 成，現況點交，以低於市價行情售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6 29頁）。

27 (四)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29日於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
28 所啟動保固（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7頁）。

29 (五)原告於110年5月7日向被告主張更換車輛（見本院卷二第121
30 頁）。

31 (六)原告於110年10月1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第一次消費爭議申

01 訴，請求：「更換同等價值安全無瑕疵之車輛；若未能更
02 換，要求解除契約退回車款，並給予半年無車使用之賠償
03 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至35頁）。

04 (七)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第二次消費爭議申
05 訴，請求：「1. 更換等值的無瑕疵故障的車輛，或2. 退回購
06 車金及賠償金。」於同年12月30日召開協商會，協商不成立
07 （見本院卷一第201至205頁）。

08 四、本件爭點：

09 (一)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是否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6個月之
10 除斥期間？

11 (二)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19日交車時，是否存在變速箱故障之瑕
12 疵？

13 (三)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16 時，發生效力。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
17 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
18 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
19 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
20 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
21 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第356條第1項、第365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3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民事訴
24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5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6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7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前判例意旨可參）。

28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19日交車，於當日發現系爭
29 車輛有變速箱故障之瑕疵通知被告，並於110年10月1日向新
30 北市政府提出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請求被告「更換同等價
31 值安全無瑕疵之車輛；若未能更換，要求解除契約退回車

01 款，並給予半年無車使用之賠償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
02 5、189頁），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在
03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47頁、卷二第31至35頁），而依上
04 開消費爭議申訴表之申訴事由欄記載：「3月19日中午12：3
05 0約定交車……開始使用車子的時候，車子無法供電，完全
06 無法煞車及上坡……我便與賣方服務人員聯絡」等語，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2頁），堪認原告於11
08 0年3月19日發見瑕疵後，隨即於同日通知被告。

09 (三)次查，新北市政府先於110年10月7日發函被告，將原告於11
10 0年10月1日提出之消費爭議申訴通知被告，後於110年10月1
11 5日發函原告，將被告於110年10月8日提出之回覆資料檢送
12 予原告，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7日新北府經商
13 字第1101913038號函、同月15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101971858
14 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7至46頁），足認原告解除系
15 爭合約最遲於110年10月8日即送達被告，又原告自承被告於
16 110年10月8日接獲原告解除契約之通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7 253頁），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
18 應於110年10月8日送達被告而發生效力。是原告主張於110
19 年10月1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二
20 第30頁），應無可採。

21 (四)再查，原告於110年3月19日發見瑕疵後隨即於同日通知被
22 告，然於110年10月8日即遲至於6個月後始依民法第359條規
23 定對被告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是原告所為解除系爭合約之
24 意思表示，已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6個月之除斥期間。
25 雖原告復主張於110年3月19日未懷疑系爭車輛有瑕疵，於11
26 0年4月20日經檢查始確認系爭車輛變速箱有問題，因此原告
27 於110年10月1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逾6個
28 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至30、253頁），然原告係被告抗
29 辯原告解除系爭合約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6個月除斥
30 期間（見本院卷二第17至19頁）後，始為上開主張，而原告
31 於110年3月19日發見瑕疵後，隨即於同日通知被告一節，詳

01 如前述，又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
02 說，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無可採。是以系爭車輛
03 於110年3月19日交車時，是否存在變速箱故障之瑕疵，即無
04 審酌之必要。基此，原告本於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
05 返還原告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
07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思慈